

西貢區議會
沙田至中環綫及觀塘綫延綫方案

引言

1. 本文件旨在向西貢區議會介紹港鐵沙田至中環綫及觀塘綫延綫方案。

背景

1. 行政會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批准港鐵公司就沙中綫及觀塘綫延綫展開進一步規劃和設計工作。
2. 政府與港鐵公司隨即到訪相關區議會，就沙中綫及觀塘綫延綫項目諮詢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為進一步收集公眾對沙中綫及觀塘綫延綫的意見，港鐵公司現正展開公眾諮詢。預計沙中綫及觀塘綫延綫將於二零零九年底刊憲。沙中綫的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展開，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大圍至紅磡段，及於二零一九年完成紅磡至金鐘段。而觀塘綫延綫的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展開，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沙中綫

走綫

3. 沙中綫分為兩段，分別為大圍至紅磡段和紅磡至金鐘段（見附件一）。大圍至紅磡段將馬鞍山綫從大圍延伸至紅磡，沿途設顯徑、鑽石山、啓德、土瓜灣、馬頭圍、何文田及紅磡站。紅磡至金鐘段將東鐵綫由紅磡站，經第四條過海鐵路及會展站延伸至金鐘站。
4. 沙中綫將連接多條現有鐵路綫，確立兩條策略性鐵路走廊，分別為「東西走廊」及「南北走廊」（見附件二）。東西走廊將由現有馬鞍山綫、擬建的沙中綫的大圍至紅磡段和現有已延伸的西鐵綫組成。乘客可以直接往返屯門及烏溪沙各站。
5. 南北走廊由現有東鐵綫羅湖/落馬洲至紅磡段和擬建伸延過海的沙中綫紅磡至金鐘段組成。通車後南北走廊的列車會行走往返羅湖/落馬

洲至金鐘站。

轉綫站

6. 沙中綫和現時的鐵路系統之間將會有完善的轉車安排，當中有六個車站，即大圍、鑽石山、何文田、紅磡、會展和金鐘，可供乘客跨月台或以扶手電梯跨層轉乘其他鐵路綫。

車站	轉乘
大圍	東西走廊／南北走廊
鑽石山	觀塘綫
何文田	擬建的觀塘綫延綫
紅磡	東西走廊／南北走廊
會展	計劃中的北港島綫
金鐘	荃灣綫/港島綫/擬建的南港島綫(東)

觀塘綫延綫

7. 觀塘綫延綫將由現時的觀塘綫油麻地站延伸至黃埔，走綫全段為地底隧道及車站，沿途設何文田站及黃埔站（見附件三）。何文田站將會是沙中綫及觀塘綫延綫的轉綫車站。

西貢區內的臨時支援工地

8. 港鐵公司初步建議在將軍澳第 137 區設置臨時爆炸品儲存處，以供應爆炸品供觀塘綫延綫及沙田至中環綫建造工程使用。該處人煙稀少，遠離民居（詳見附件四）。
9. 港鐵公司會按照法例及礦務部的要求，採取嚴格的風險控制和安全措施，確保該儲存處運作及運送爆炸品的安全。

環境保護

10. 港鐵公司會確保沙中綫及觀塘綫延綫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均符合有關環境保護條例及守則，並會採取各種可行措施，以減低工程對公眾及環境的影響。港鐵公司已聘用獨立顧問公司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詳細評估項目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及為項目作出相應的緩解

措施建議。該環境影響評估，亦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審批。

11. 港鐵公司會按相關法例，嚴格處理工程及其所需的爆炸品；沿綫可能受影響的歷史建築物，亦會按文物專家所提出的研究結果，小心處理。

結論

12. 懇請各委員備悉沙中綫及觀塘綫延綫方案。

港鐵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



沙田至中環綫方案



觀塘綫延綫方案走綫圖





西貢區內的臨時支援工地

臨時爆炸品儲存處 補充資料

爆炸品的應用及管制

1. 香港特區政府對於爆炸品（火藥）的應用，有極其嚴格的管制。主要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屬下之礦務部，按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的有關規定，管制所有爆炸品的製造、貯存、運送、及使用。此外，礦務部亦負責現場監督爆炸品的保安，以及測量爆破工程所產生的地面震幅和聲響。
2. 在本港使用之爆炸品，主要儲存在礦務部位於大嶼山狗虱灣之政府爆炸品倉庫。該倉庫之容量約為五百公噸。
3. 爆破工程所使用的爆炸品，一般由礦務部於大嶼山的倉庫運往各爆破工地使用。爆炸品須在每日上午由政府爆炸品運輸船，於指定時間從倉庫運送到指定的停泊點，然後再由政府爆炸品運輸車運往爆破工地。
4. 按法例規定，日落之後運載爆炸品的船隻不可在海上航行，但經陸路運送則不受此限制。換言之，礦務部只能在日間向工地供應爆炸品。

臨時爆炸品儲存處的建議

5. 如上文所述，由於法例對運送爆炸品有嚴格限制，土木工程拓展署屬下的礦務部未能為在上午進行的爆破工程提供爆炸品。
6. 為解決上午爆炸品供應的問題，礦務部原則上同意港鐵公司在合適地點設置臨時爆炸品儲存處，以便港鐵公司能適時向工地提供爆炸品。但儲存處的選址、存量、設計、運作和管理及爆炸品的運送及使用，均須符合法例的規定及獲得礦務部的批准。
7. 港鐵公司連月來與礦務部的商討及研究爆炸品儲存處的選址，初步建議在將軍澳第137區的一處偏僻地點興建臨時爆炸品儲存處（地點詳見附件四）。

8. 將軍澳第137區位於鐵簕洲，該地點人煙稀少，遠離民區，並且有道路可達，亦相對靠近沙中綫及觀塘綫延綫的施工地點，符合儲存處選址的要求。初步建議在將軍澳第137區南端沿海位置設置臨時爆炸品儲存處。該臨時爆炸品儲存處分為九個獨立的儲存室，建議每個儲存室的存量為約二百五十千克至三百千克，唯最終的存量尚待礦務部審批。
9. 初步預算，礦務部會每天向儲存處運送一次爆炸品，而承建商則由陸路每日兩次向沙中綫及觀塘綫延綫的各處爆破工地分發所需之爆炸品。
10. 臨時爆炸品儲存處土地在沙中綫及觀塘綫延綫完成後將會進行復修，然後將交還政府。

